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我们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和调研，我们尊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。

（二）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高度关注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处理进展，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，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，消除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、正确评估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，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赵一飞、孙爱丽、倪龚炜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